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4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维生素B6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湖北天圣产品“维生素B6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	维生素B6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1ml:0.1g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42020419
包装规格	10支/盒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3362026
申请内容	申请增加1ml:0.1g规格,同时申请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批准本品增加1ml:0.1g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		
生产企业	名称: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918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7年03月28日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临床上,维生素B6注射液主要用于:维生素B6缺乏的预防和治疗,也可用于妊娠、放射病及抗癌药所致的呕吐、脂溢性皮炎、新生儿遗传性维生素B6依赖综合症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湖北天圣产品“维生素B6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为公司后续其他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澳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61615V)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8月10日,公司持有的一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2,7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15,781.92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汇率-挂钩澳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61615V)	2,700.00	2,700.00	11.58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4,7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ETF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8月12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旗下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销售机构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1880	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1800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6980	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1870	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0750	华富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5980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服热线: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8号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3楼、5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合资品牌客户座椅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某知名合资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车型开发座椅产品。

●项目预计分别于2027年10月及2028年1月开始批量供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定点通知书是客户对公司座椅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工艺品质标准及模块化制造实力的信赖与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新增项目定点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受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市场整体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最终供货量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性。

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某知名合资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车型开发座椅产品,并将按照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工作。

根据客户规划,上述项目预计分别于2027年10月及2028年1月开始批量供货,预计生命周期为8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预计人民币分别为24.47亿元及14.89亿元,合计约39.36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项目为座椅项目,表明了客户对公司座椅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工艺品质标准及模块化制造实力的信赖与认可,同时也凸显了公司在座椅领域从设计验证到量产交付的全链条服务能力。

公司以智能座舱业务、智能外饰业务、智能视觉业务、金属结构件业务、成长与新兴业务、衍生业务为核心业务,以终端用户感知为出发点,为客户提供软硬一体智能化产品方案,以领先的产品和服务,成为国内领先的零部件生态系统服务商。上述项目的获取不仅有利于推动公司技术迭代与经营韧性提升,更是公司市场拓展与品牌增值迈出的重要一步。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项目预计分别于2027年10月及2028年1月开始批量供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定点通知书是客户对公司座椅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工艺品质标准及模块化制造实力的信赖与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三)新增项目定点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配套车型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受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市场整体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最终供货量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赎回金额:人民币30,8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0,800万元,获得收益144.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9,000	2026.5.8	2026.8.10	1.82%	19,000	89.06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7,000	2026.5.8	2026.8.10	1.82%	7,000	32.81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4,800	2026.5.8	2026.8.10	1.82%	4,800	22.50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39,755.97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涉案子公司之一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执行转破产收到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五家子公司涉及工程款12.96亿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裁定对涉案子公司之一建德农发公司进行重整,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后续重整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重整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作为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湖州昊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兴农发”)、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农发”)、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农发”)、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汉世伟”)和天邦食品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2024年7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仲裁案号(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出具的对应的5份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项1,150,952,497.40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5份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9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出具的5份《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4年11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裁决昊兴农发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费、管理费人民币40,240,671.72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上述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2024年12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12月17日依法立案执行。强制执行具体执行过程中,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相应执行措施(查封、冻结等),并完成对案涉五家子公司猪场及杭州汉世伟所持股权的资产评估。涉案五家子公司(被执行人富阳农发、南浔农发、昊兴农发、建德农发、一海农业)于2024年12月23日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转破产。后杭州中院将执行案件移送上述五公司属地基层法院进行破产受理审查。富阳、建德两法院因管辖权问题将案件移送杭州中院。其中,富阳农发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杭州中院听证,其余四家尚在审查中。

2025年6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决定书》,受理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6年1月,富阳农发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1破申56号)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01破1号),进入重整阶段。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6月,南浮农发收到南浮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26)浙0503破申25号)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0503破申25号),受理南浮农发进入预重整阶段。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本次重大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建德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6)浙0182破申45号)及《决定书》((2026)浙0182破54号)。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12月23日,申请人建德农发以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提交破产申请。2025年1月2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决定书,将建德农发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我院进行破产审查。2026年6月3日,建德农发公司以目前仍维持正常经营且最大债权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且有意向作为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为由向本院提出对该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

本院查明,建德农发公司系由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建德耕源畜牧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800万元,持股60%;建德耕源畜牧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00万元,持股40%,以上出资将于2030年4月27日前足额缴纳。现股东为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孙海担任。建德农发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种畜禽经营;家禽屠宰;家禽饲养;牲畜屠宰;牲畜饲养;动物无害化处理;种畜禽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6年6月17日,根据浙江法院办案办公平台查询,申请人建德农发公司涉及被强制执行案件4件,执行标的金额达2.6亿元。依据杭州市仲裁委员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35号裁决书,建德农发公司需支付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安工程费和管理费277082156元、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律师费60000元、保全费5000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72020.78元及仲裁费1215435.21元。另,建德农发公司涉诉案件为15件,其中2件正在审理中。

依据建德农发公司提交的材料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的材料,建德农发公司负债达5亿余元(含利息)。但建德农发公司目前仍在经营中,养殖母猪3300头、后备母猪2000头。2024年11月25日,杭州临安远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财产处置司法估价报告显示,建德农发公司位于建德市大同镇黄家村冷水坑养猪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生猪等整体资产市场价为313503506元。

本院认为,建德农发公司已有多起案件被诉讼与执行,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符合破产案件的申请主体和受理条件。该公司系在本市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建德农发公司目前仍在经营中,且有意向投资人,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建德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经采用竞争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指定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担任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材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719.05万元(不含已撤诉案件),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53%。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建德市人民法院裁定对涉案子公司之一建德农发公司进行重整,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后续重整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重整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建德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浙0182破申45号)及《决定书》((2026)浙0182破54号)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表: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案件进展
1	2025年4月	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汪洋	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67.15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2	2025年4月	河北福航汉世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寿光豪格斯莱特养殖设备有限公司、碧农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2,522.21	故城法院	二审已判决
3	2025年3月	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汪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34.49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4	2025年1月	安徽天安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淮北汉世伟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197.10	濉溪县人民法院	二审中
5	2024年12月	浙江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何峰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07.32	建德市人民法院	二审中
6	2024年12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269.33	和县人民法院	执行中
7	2024年5月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4.64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中
8	2024年4月	杭州濮耐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061.66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9	2024年4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57.6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中

注:1、2026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且未结案案件共计33件,其中:3项案件已结案,涉案金额60.00万元;22项案件正在履行中,涉案金额3,637.61万元;8项案件正在审理中,涉案金额2,756.48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5,355,9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5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秀丽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长吴振国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独立董事刘维视频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329,722	99.0067	3,164,742	0.7807	861,514	0.21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216,037	81.8981	3,164,742	14.2284	861,514	3.87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崔雪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法律意见书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63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框架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6年7月2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拟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公司被确认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与供应链管理部2026年混塔项目混塔段物资框架采购拟中标人。近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预制构件框架采购协议》(共六份),合同协议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混塔项目混塔段物资框架采购

合同范围:预制构件产品、相关附属配件及技术服务支持。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肆亿玖仟陆佰捌拾玖万柒仟玖佰柒拾叁元肆角肆分(496,897,973.44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34798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30号

注册资本:131862.1574万元

法定代表人:温剑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模具销售;风力发电机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预制构件产品、相关附属配件及技术服务支持。

3、合同价格、数量及付款

合同价格: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亿玖仟陆佰捌拾玖万柒仟玖佰柒拾叁元肆角肆分(496,897,973.44元)(以上价格为本次签订的六份框架协议总价格)。

具体项目实际执行合同产品数量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因甲方要求需增加合同数量,则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产品单价、质保、违约责任等内容仍适用本合同约定。

付款方式:按单个项目分批次支付,按预付款、备料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阶段分期支付。

4、产品的交货

4.1交货地点: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的风电场项目现场。

4.2交货期限:乙方应按采购订单载明的或甲方另行书面发出的交货计划按时按批交付合同产品。

4.3交货方式:本合同所采用的交货方法为乙方送货,由乙方承担除二次倒运费、牵引费外的运杂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及责任。乙方自行选择满足合同产品运输需求的运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水运、陆运和空运等,并完成交货。

5、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延迟交货的,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或合同产品未达到保证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直至各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义务为止。

7、争议解决方式

7.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2在诉讼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496,897,973.44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8.91%。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至2028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预制构件框架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8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8号)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74,510股,发行价格为59.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5,256,658.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041,932.6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1,214,726.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7月17日出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CDAA3B0751)。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协议签署时间和协议主要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截至2026年8月9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路支行	658398148	1,233,116,938.12	新药研发项目
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32010078801000003052	0	
海思科医药科技(拉萨)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	8116201012400032843	0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4402211019100269461	0	
HAISCO HOLDINGS PTE. LTD.		NRA4402211029141001589	0	
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NRA4402211029141001616	0	
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Inc.		NRA4402211029141001740	0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八里庄支行	4402212019100255641	0	

注:①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路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该协议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中国